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承辦人：張繁悛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分機2743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qc114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92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袋地通行處理原則」業經本府112年11月21日府財產字第11230285261號令修正發布，函轉該原則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規字第11230823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2067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